

# 关于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25年9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股东传卓投资、科创产投及创新投资回购股权并支付利息，回购定价基础为本金加上协商的利息。（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成投资、东博天祥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申请挂牌时减资相关股东名册是否已变更，减资是否已完成，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及机构股东等部分未披露传卓投资、科创产投及创新投资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结合定向减资的背景、程序、定价基础，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定向减资，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情形；

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减资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章程对定向减资是否另有规定，定向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3）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激励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4）以列表形式说明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上述条款是否可能在公司在审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存在，请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50.56万元、50,877.50万元和15,949.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4.51万元、888.10万元和-517.70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3.19%、91.21%和93.11%，主要向ATL销售；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设备改造需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集中在三、四季度，主要系终端消费电子客户生产周期所致；毛利率分别为28.17%、24.28%及23.50%，下滑系行业竞争激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9.12万元、612.13万元和-564.6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公司：（1）细化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工艺等划分方式，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平均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净利润是否扭亏为盈。（2）说明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起始时间、背景，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合作期限、续约条件等关键条款；说明ATL合格供应商认证过程、所需时间及认证标准，是否存在较高进入门槛；说明在ATL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和份额，较其他同类供应商

的竞争优势；说明与 ATL 定价机制，结合其发展战略、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等，说明对公司采购需求可持续性、是否将成本压力向公司传导；说明对 ATL 是否存在依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的计划及进展。（3）说明主要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说明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说明收入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按照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工艺等划分方式，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产品类别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化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净利润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与资产/收益相关、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情况，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被收回性。（7）说明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327.13万元、41,075.97万元和57,443.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5%、61.79%和59.98%；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082.91万元、-1,533.29万元和-732.23万元；存货转销金额分别为109.02万元、757.29万元和449.27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3,786.49万元、23,598.99万元和36,618.11万元。

请公司：（1）说明存货、合同负债余额增长是否与收入增长、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变动趋势及周转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金额及占比、验收周期，是否存在1年以上未验收项目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主要客户、金额、占比及与履约进度匹配性，是否存在未按履约进度调节结转成本时点及金额的情况。（3）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及锂电池

材料迭代速度等，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跌价测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存货转销处置方式、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5）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6）说明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金额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1年以上长期挂账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合同负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存货、合同负债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的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3）结合存货监盘、抽盘或函证等其它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4）对合同负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及合同负债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43.39万元、8,341.68万元和7,003.21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48.01万元、1,059.46万元和1,769.2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6,472.26万元、4,909.81万元和6,791.62万元。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对 ATL 的各期信用政策情况，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的客户收入及其回款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3）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可回收性；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预计可回收金额，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及合理性，是否通过票据找零进行利益输送、存在行政处罚风险。（5）说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36.01万元、1,121.09万元和11,853.15万元，主要新增为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10,610.87万元。

请公司：（1）说明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的合理性，生产

性固定资产规模、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及累计影响。（2）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物资库龄，是否存在无关、挂账支出；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与实际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等，分析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在建工程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4）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5）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对其真实性、公允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谨慎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7.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55.27万元、5,297.32万元及2,080.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3%、10.41%及13.04%。请公司：①说明各研发项目归集内容、金额，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数量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财务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66.56万元、-173.11万元和-61.77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利息收入来源及确认依据；②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程序、比例，并对货币

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它应付款。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396.95万元、2,983.40万元和4,235.36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请公司：①说明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是否具有真实购销背景；②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因逾期付款产生纠纷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4.92万元、-816.45万元和3,157.85万元。请公司：①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是否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4%、74.82%和79.81%。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拟采用的改善

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